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楊照姉
楊清綢
楊清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同法第1138條、1176條第6項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須待先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後始取得繼承權。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尚有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均未為拋棄繼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先順序繼承人

01 已為繼承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
02 請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